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林育雯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N7393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021090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11022632015_110D2459586-01.pdf)

主旨:為推廣我國二二八事件、人權歷史及轉型正義教育,鼓勵 所屬高中職(含)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「2021年二二八 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0年11月2日(110)228貳字第1101200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〉規定設立,專責辦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,暨落實歷史教育推廣理念,辦理教育推廣、文化、歷史或人權之交流等活動。自民國100年2月28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以來,該會積極與相關政府單位、各級學校、學術(研究)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館際教學合作,利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歷史人權講習,並透過展覽場域導覽教學,戮力於推行二二八事件歷史及和平教育。有鑑於此,自107年始,該會每年規劃舉辦「人權教師研習營」,藉以深化人權師資培訓及多元教學實務運用。





三、承上述,該會將賡續於110年11月20日(星期六)及11月21日(星期日)辦理「2021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。因應全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,今年度將全面實施遠距研習,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參與。

四、檢送「2021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簡章及課程表供參 (附件)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

整:海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